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第 14 期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出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为解决我省当前信用服务市场评价标准不统一、过程不规范、结果不互认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秩序，减少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6月12日，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在参考借鉴《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6-2008）、《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 22120-2008）、《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2020年版）》，在广泛征求政府部门、科

研单位、行业商（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律师意见建议后，遵循科学、客观、可操作原则，进一步完善并出台了《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中企业信用评价一级指标分为基本情况、社会责任、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五个大类，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总分为100分；采用指引标准信用评价+专项领域信用评价的思路，既反映了受评企业的共性，又体现了企业所处行业特征，各行业均适用；评价指标在关注大型企业特征的同时也反映小微企业的特点，适用于各类型企业；各级评价指标分数明确、标准定量，解决了评价过程中人为主观问题，让信用评价结果更加科学、客观、真实、有效，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跨地区、跨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提供了统一、规范的参考依据。推荐政府部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行政管理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及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评价中参考借鉴。

附件：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人行中心支行。

抄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

川诚促〔2020〕6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信用服务机构及相关企业单位：

为解决我省当前信用服务市场评价标准不统一、过程不规范、结果不互认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我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在参考借鉴《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6-2008）、《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 22120-2008）、《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经报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泛征求政府部门、科研单位、行业商（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和专业律师意见建议后，遵循科学、客观、可操作原则制定出台了《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指引》自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联系人：汪波

联系电话：86523223

邮 箱：710879672@qq.com

附件：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2020年版）

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

2020年6月12日



抄报：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办公室印 2020年6月12日

（共印120份）

附件：

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 等级评价指引

(2020年版)

目录

1. 定义.....	1
2. 适用范围.....	1
3. 编制依据.....	1
4. 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指标内容.....	2
5. 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4
6. 限制性条款.....	5

一、定义

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通过全面采集、调查、核实企业信用信息，从基本条件、社会责任、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等方面，对企业信用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并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示。

一、适用范围

指引包括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评价适用范围、等级划分及释义、指标和限制性条款，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及相关活动。

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行政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和社会商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编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
- 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川府发〔2014〕66号)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7〕11号）

6.《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川办发〔2016〕61号）

7.《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6-2008）

8.《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 22120-2008）

9.《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

四、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指标内容

表 1 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指标内容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 明
基本 情况（12 分）	信息申报（6分）	反映企业依法注册登记、变更、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是否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情况。
	经营年限（3分）	经营年限越长，表明企业希望长期经营，遵守法律法规意愿越强。
	股东构成（2分）	主要投资者实力以及股权结构合理性能够反映企业是否具有长期经营意愿及履约能力。
	资金实力（1分）	用于评价企业的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社会 责任（26 分）	劳资关系（6分）	反映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对员工履行相应义务。
	环境保护（4分）	反映企业一定时期内在环保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纳税记录（6分）	反映企业一定时期内在缴纳税款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安全生产（4分）	反映企业一定时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履行社会

		责任的情况。
	社会贡献(6分)	通过企业抗震救灾、提供公益服务、慈善捐赠等活动,反映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情况。
经营 管理(16 分)	制度管理(4分)	各项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包含信用管理制度,反映企业的管理状况和水平。
	员工素质(2分)	反映企业管理人员能力和其他人员的工作能力、文化培训情况。
	生产经营状况(4分)	反映企业主要业务范围、产品名称或服务项目、技术实力、产量或服务能力、市场范围、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履约信用(6分)	反映企业对各类经济合同的遵守情况。
财务状 况(16分)	财务管理(4分)	反映企业财务管理能力、水平。
	财务信息(5分)	反映企业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偿债能力(4分)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
	盈利能力(3分)	反映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
信用 记录(30 分)	奖惩信息(16分)	反映企业受到党委、政府、司法部门和相关单位联合奖惩和单一奖惩的情况,以及一定期限内主动修复失信记录的情况。
	社会形象(6分)	反映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公众等对企业的表彰等形式的认可程度。
	高管、投资人信用状况(5分)	用于评价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人及高管的信用状况。
	第三方评价(3分)	体现第三方对企业在各领域信用状况的客观评价,反映企业在各领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信用积累。

五、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总分满分为100分，分值为0-100之间。

对于尚无信用评价标准的专业领域，推荐采用本指引评分标准。对于已出台信用评价标准的专业领域，推荐采取本指引标准“信用评价得分（占比60%）+专项领域信用评价得分（占比40%）”的评分模式。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等，设置为八级，分别为AAA级、AA级、A级、BBB级、BB级、B级、C级以及D级。每个级别可在字母后加上“+”或“-”进行微调。例如，AA级可微调为AA+级或AA-级。AAA级为最高不再向上微调，可向下微调，D级为最低级别，C、D级不再细分差别、不做微调。企业信用各等级释义见表2。

表2 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划分表

等 级	评定得分	释 义
A	AAA : 90分（含）至100分	信用意识很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经营状态优，可持续性强，各领域信用记录很好。
	AAA-: 85分≤90分（不含）	
	AA+: 83（含）-85（不含）	信用意识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各领域信用记录好。
	AA : 79（含）-83（不含）	
	AA-: 75（含）-79（不含）	
	A	A+: 73（含）-75（不含）
A : 69（含）-73（不含）		
A-: 65（含）-69（不含）		

B	BBB	BBB+: 63 (含) -65 (不含)	信用意识一般,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基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各领域信用记录一般。
		BBB : 59 (含) -63 (不含)	
		BBB-: 55 (含) -59 (不含)	
	BB	BB+: 53 (含) -55 (不含)	信用意识较差, 遵纪守法意识有待加强,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一般, 企业经营与发展状况不佳, 各领域信用记录较差。
		BB : 49 (含) -53 (不含)	
		BB-: 45 (含) -49 (不含)	
	B	B+: 43 (含) -45 (不含)	信用意识差, 遵纪守法意识弱,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较差, 企业经营困难, 各领域信用记录差。
		B : 39 (含) -43 (不含)	
		B-: 35 (含) -39 (不含)	
C	C	35分以下	信用意识缺失, 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 不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经营状况差, 各领域信用记录很差。
D	D	---	信用意识极度缺失, 濒临倒闭、被吊销执照或严重失信。

六、限制性条款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时, 其信用等级应予以限制:

(一)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联合惩戒黑名单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失信影响的 (直接列入D级);

(二)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受到环境保护、劳动用工、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 (直接列入C级或D级);

(三) 企业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偷逃税款、合同欺诈、商业贿赂、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不良记录的 (直接列入C级或D级) ;

(四) 企业在行政管理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事项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直接列入C级或D级) ;

(五) 发生严重劳资纠纷 (直接列入C级或D级) 。